

农四师屯垦戍边五十年概述

陈继荣

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解放后 随着共和国的成立 从1950年1月到1952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五十团、六军骑兵团、二军五师十三团、新疆军区通信团等部队先后进驻伊犁的惠远、绥定、霍城、巩留、察布查尔、新源、昭苏、特克斯等地。解放军驻扎伊犁后 部队官兵在顿星云、冯祖武、胡政、刘光汉、胡天舜、胡田勋 等一些革命老前辈的带领下，从1950年春季起，部队一手拿枪，一手拿镐，就在伊犁河谷开始进行大生产运动，屯垦戍边。

—

1950年1月20日，新疆军区发布关于全军参加生产的命令。当时，五十团大部驻守惠远，开荒任务是五万亩。为此，以团长刘光汉、政委黄继甫为首的团领导研究决定：一是完成开荒任务五万亩，种植各种粮食作物，各伙食单位自辟菜地种菜、养猪、养鸡、养鸭等；二是修理皇渠 与地方群众共建开发伊宁垦区水利。同时，团成立生产指挥办公室 负责领导全团开荒生产。副团长杨怀年、参谋长庄鸿桂为正副主任。该机构由团参谋处、政治处、后勤处联合组成。初步安排抽调三个机枪连和两个炮兵连开垦旱田，各

营步兵连选地开荒种田，团直属单位投入修理皇渠的战斗。垦区屯田开发非常艰苦，没有房舍就动手挖地窝子，搭草棚子以蔽风寒，荒原没有菜吃就用咸盐拌面糊糊度日，春去夏来蚊虫成群，只有靠点起的堆堆篝火驱赶蚊虫。全团 2500 余名官兵不怕困苦劳累，用砍土曼、人拉犁和筐篓自力更生搞生产建设。这期间，五十团官兵得到了五军和伊犁专署各县乡的大力支持。当年开荒播种 52256 亩农田，挖修皇渠四十余公里，植树 11795 株，修建营房 2317 间，挖井 55 口，饲养牛、羊、猪 1 万余头，收获稻、麦等粮食约计 600 余万斤，粮食、蔬菜全部自给有余。

二

1951 年 9 月 25 日，十三团奉新疆军区电令，抽调一营 400 余人由副团长柴恩元率领，从库车出发经迪化（乌鲁木齐）于 10 月下旬抵达巩留投入剿匪战斗。11 月在巩留卡西可可赛因剿匪中，一营二连一排长刘廷先、副班长刘克宽牺牲，一排副排长郭志中负伤。部队进入天山到 12 月底，俘虏匪首阿胡他吉等匪徒 266 人。1952 年 2 月，十三团第三营留守库车（后编入农一师），团长冯祖武奉命率直属队和第二营，乘车绕道迪化赴伊犁，于月底到达巩留。另一部分后勤人员和骡马大队分三批先后翻越天山冰大板，取捷径直奔巩留。根据新疆军区部署，十三团分兵于巩留、特克斯、昭苏三个县的十几个点上驻防。随即冯祖武升任五军十五师师长，十三团由柴恩元任团长，刘征任政委。部队布防后，在柴恩元、刘征两位领导指挥下，于 3 月 16 日进入生产地区，团直在莫英格扎，一营在高尔基（现称阔尔基

勒尕），二营所属部队分别在特克斯、昭苏3月18日全团进行水利大会战，修挖莫英格扎地区33公里的维吾尔大渠，修挖14.5公里的高尔基乌尔阿甸渠，修建龙口三座引水大坝。这次会战，全团官兵吃住在工地，住的是地窝子和草棚，生活条件非常艰苦。3月末西北军区补训六团三营整建制调入补充了十三团兵力。5月初，全团在巩乃斯河北岸又开挖50公里的“巩固渠”。9月20日山东籍入伍女战士153名分配到团，又一次充实了兵力。11月7日，十三团和通信团投入了3000余官兵开挖西干大渠。适逢初冬，气温骤降至零下37度，仅十三团就冻伤370余人，其中部分人员终身残废。官兵们克服了生活上和劳动中重重困难，就靠砍土镩、十字镐，人们肩挑手拉，如期完成总土方量47万立方米，各种建筑物318座的西干渠渠系工程，该工程到1953年5月1日举行了放水典礼。在1952年的生产工作中，全团涌现出了大批功臣和模范，立功人员达437名，其中特等功11名，一等功56名，二等功122名，三等功248名。也就在这一年，全团开荒、播种5.57万亩，生产粮食26.27万公斤，油菜籽31.57万公斤，粮油分配按当时供给制标准计算，全团官兵生产自给达913天。

三

1951年5月4日，根据中共新疆分局指示，六军党委命令骑兵团移防进驻伊犁新源县，肩负起人民解放军既是战斗队、工作队、又是生产队的的光荣任务。部队当即在团长曲绎兴、政委胡田勋带领下，留下马匹，乘坐汽车从迪化出发前往新防地。5月8日，部队经过4天历程到达伊宁，进

城时各族群众载歌载舞夹道欢迎，还印发有“热烈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东五县”的传单四处散发。部队在伊宁休整了几天后又出发了，从伊宁到新源县阿拉吐拜仅有200多公里路，走了四五天，每到一地就开欢迎会、军民联欢会。北疆土改工作团邓力群、马寒冰也来欢迎。5月15日，骑兵团进驻新源县阿热勒托别，22日一连经巩留进驻巩哈（现尼勒克县）。5月28日，骑兵团进驻新源县各连队，重上生产战线。抢耕、抢种，完成开荒种植的农业生产任务8000余亩。团为了发展垦区生产经济，在组成军人合作社后，利用有限的合作基金，集体购进绵羊3331只，牛358头，全团共养猪159口，同时成立了畜牧场，建立了垦区的畜牧业生产发展基础。10月，盘踞在巩留莫合山区的原国民党军官阿里麻吉及其死党，裹胁不明真相的群众叛乱。骑兵团奉命开进新源县南山清剿，历时4个月，平息叛乱，俘获叛匪266人、缴获步枪、手枪32支，战马465匹。

四

1950年春，新疆军区通信团奉命由团长刘荆璞、政委胡政原十三团团长的带领下，团直属队和第一营留在迪化继续参加军区的大生产运动，第二营和干部大队开赴伊犁驻防巴彥岱。一方面担负伊犁区党委的警卫任务（驻防伊宁城内，直接担负警卫任务的连队原属新疆军区警卫营，后划归通信团编为第五连）；一方面在迪化城西界梁子地区七、八段进行生产。1951年春，通信团团部移驻伊宁阿林巴克飞机场，一营住迪化，划归军区通讯处。不久，团部移住伊宁县十四区艾林巴克，后又移至新源县哈拉不拉。

1952年初，西北军区陕西补训六团第一营和陕西健康归队营补入通信团，分别编为第一营和第三营。此时，第二营（营长张世华）和干部大队留驻伊宁县境继续生产；三营（营长柏振歧 驻防巩哈 现尼勒克县）借地生产；二营五连随团部东迁 驻防拜石墩开荒；一营营长张绪昌除一部驻防哈拉布拉外，一部分即进入肖尔布拉克西部边缘开荒生产，打响了开发肖尔布拉克垦区的第一枪。在当时自然环境非常恶劣，在生活和工作条件极端艰苦的情况下，通信团全体官兵于1952年11月7日与十三团并肩战斗，投入了开发肖尔布拉克垦区农田水利的主要工程——修建西干大渠。

五

1950年，五军在完成繁重的整编、政治教育、剿匪等项任务的同时，为了贯彻执行新疆军区发布的大生产命令，陆续抽调部队参加农业生产，开垦绥定县三道河子和可克达拉这一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将北疆地区的部队全部集结到伊犁。十四师四十团于1952年2月奉命从迪化、哈密调防到伊犁的霍城县投入大生产运动。部队在团长包凯、政委董香森、副团长热合莫夫·阿不力孜率领下，决心在建设家园的斗争中发挥作用，作出贡献。初期在阿克吐列克一带垦荒生产，1952年3月6日至5月22日四十团在绥定城东，伊犁河北岸长满野草、芦苇的可克达拉荒原上，修建了一条长25公里、宽3米、深1.5米的水渠。这一农田水利工程配有8条支渠和56条斗渠，可灌溉稻田3.5万亩，当年开挖当年受益，不仅解决了军队种地用水之急，

也为当地各族人民群众解决了生产生活用水的问题，该渠被当地政府命名为“四十团渠”这也为可克达拉垦区的农业生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水利基础。

新疆解放 共和国成立 各族人民欢欣鼓舞 热烈拥护共产党 真诚欢迎解放军 新疆全区一片欢腾 但是面临的形势也是异常严峻的 任务十分艰巨。一是经济落后 粮食供给严重不足 缺口很大。二是叛乱迭起 边防不稳。三是对民族军进行整编和对起义部队改编的任务很重。四是全区建党建政 减租反霸的工作迫在眉捷。1952年 2月 毛泽东主席发布整编命令：“……我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师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改编计划 将光荣的祖国经济建设任务赋予你们。你们过去曾是久经锻炼的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战斗部队，我相信你们将在生产建设战线上 成为熟练技术建设突击队。你们将以英雄榜样，为全国人民，也就是自己的未来幸福生活。在新的战线上奋斗，并取得辉煌的胜利。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 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 捍卫祖国。”随即，新疆军区根据毛主席的命令，将所属部队分别整编为国防部队和生产部队。1952年 3月 7日 成为生产部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军十五师正式成立，该师由二军五师十三团、新疆军区通信团、六军骑兵团三个部分组成 师部设在巩留县（西北军区陕西补训六团 2800余人先后补入十五师），三个团如前所述分别驻在新源、巩留、尼勒克特

克斯、昭苏境内。3月23日,十五师召开团以上干部会议,五军政委顿星云在会上宣布干部任职命令:师长冯祖武、政委贺劲南未到职,继续带十三团三营在库车、沙雅、新和完成地方工作任务)副师长胡田勋(4月3日任命为副政委,后任政委)政治部主任刘征,司令部副参谋长路略,后勤处长吴立权。十三团团团长柴恩元、政委刘征(兼)通信团团团长刘荆璞,政委梁国晋,骑兵团团长王守贤,政委张升科。会上还宣布了中共十五师临时委员会,由冯祖武、胡田勋、刘征、路略、柴恩元、谭克、张升科、吴立权、梁国晋9人组成,冯祖武任党委书记。

是年春,新疆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林渤民会同伊犁地区和五军领导到肖尔布拉克勘界划地,将肖尔布拉克大片荒地划归十五师。为开发垦区,十五师成立水利指挥部,总指挥路略,副总指挥温福堂、柴恩元、汪濂。由新疆水利厅工程师李克俭负责规划设计。6月1日,十三团、通信团、师直属机构,共投入6000余人开挖铁木里克大渠,渠长80公里,灌溉1—1.3万公顷土地。到这时垦区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粮食自给有余。9月6日,十五师计财处与军区财务部代表签定小麦出口合同,确定1952年从霍尔果斯向苏联出口小麦4000吨,实际只出口小麦2280吨。11月,十五师在新源县兴修水利,骑兵团在卡普河挖东干渠,渠长13公里,可灌地3333公顷,十三团、通信团在卡普河挖西干渠,渠长15.5公里,可灌地5333公顷。

1953年1月20日至28日,十五师在巩留县召开首届党代会,会议代表100人,选举冯祖武为书记,胡田勋为副

书记 常委 7人。3月,十五师组建工程支队 主要担负基本建设施工任务 支队长刘可桑 政委谢年生。6月 师部由巩留搬迁到肖尔布拉克,当年完成营建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6月5日,十五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四师。所辖十三团、通信团、骑兵团、工程支队同时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四师第十团、第十一团、第十二团、工程支队。这时 4个团级单位总人口为 1.12 万,开荒生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已达 8386.67 公顷。

1954年,全国正在贯彻落实《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国家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 军队即将实行义务兵役制,加速正规化建设。为了加强对驻疆人民解放军生产部队的领导,使生产计划纳入国家计划,干部战士真正安下心、扎下根,长期屯垦戍边。中央军委总参 8月6日复电:“同意 22 兵团与军区生产部队合并 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0月7日 新疆军区发布命令 公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即归属生产建设兵团领导,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简称农四师) 12月,十一团并入十团,师辖十团、十二团和工程支队 3个单位 总人口为 1.26 万人。部队仍沿用师、团、营、连、排、班建制。

1956年3月 师部迁驻伊宁市巴彦岱 同年8月迁入伊宁市西沙河子。同年农六师五十团农场(原为六军十七师五十团)兵团独立农场 原为五军四十团 和独立牧场划归农四师建制。独立牧场撤销 所辖昭苏、尼勒克、温泉

牧场命名为农四师一、二、三牧场 直属师领导。1958年—1961年,十团、十二团、独立农场改为十团农场、十二团农场、可克达拉农场。并相继成立清水河农场、共青团农场、谊群农场、红旗一场、工程团、四牧场、察布查尔一、二、三场 高尔基农场、种马场。还成立了特克斯—昭苏管理处和察布查尔管理处,对部分农场实行分片管理。1962年“5·29”事件发生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以及新疆自治区党委、伊犁区党委的安排 农四师派出武装民兵参与平息“暴乱”并相继在霍城边境地区新建十三团、十四团农场 在昭苏边境地区新建红旗二、三、四场;1963年 察二场与察三场合并称察三场,察一场迁驻察布查尔边境地区;温泉三牧场交农五师。1964年,十三团、十四团农场合并称十三团农场 红旗三、四场合并称红旗三场。1965年 兵团决定将东风农场、幸福农场划归农四师管辖。将工程十一团农场移交给兵团工二师管理。1966年 种马场、一牧场合并称种马场;兵团商业处红旗农场交师工矿厂。1969年7月 工二师十四团移交农四师 改称工建团。1969年4月,以兵编字[1969]3号命令对农四师各团场番号变更为九十一团至一二 团;到7月对师属农场名称又作了如下变动:十三团(九十一团)为六十一团、东风农场(九十二团)为六十二团、幸福农场(九十三团)为六十三团、可克达拉农场(九十四团)为六十四团、清水河农场(九十五团)为六十五团、五 农场(九十六团)为六十六团、察一场(九十八团)为六十七团、察二场(九十九团)为六十八团、共青团农场(一 团)为六十九团、谊群农场(一 一团)为七十

辖。农垦局时期交州、地、市的卡山奇水泥厂、伊犁糖厂、伊犁食品厂、绿州饭店、伊犁垦区商店等及通讯设施未交回，固定资产总值为 5500 余万元。1986 年 7 月，工建团迁驻伊宁市，所属农业营从工建团独立出来组建了拜什墩农场。1990 年，皮革厂、运输公司、勘测设计院、师一中等营级企事业单位升格为团级。1993 年，一牧场改称七十八团，二牧场改称七十九团。

农四师公安处、检察院、法院随着农四师建制的恢复而恢复，并分别设立伊宁、霍城、昭苏 3 个垦区局院，全师成立司法处下属机构，师和所属团级单位重建武装机构，成立技工学校、乳品公司和外贸总公司，兴建西部毛纺厂、霍尔果斯糖厂、西迪粮油总厂、伊犁大曲酒厂与七十二团分离。以商业处、物资处分别组成商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重新组建外贸总公司。

1997 年 2 月 5—6 日，伊宁市发生了由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有预谋、有组织的以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为目的的“2·5”“2·6”严重骚乱事件。根据上级指令，农四师派出武装民兵投入平息骚乱事件，为保边垂稳定，为保一方平安，功垂史册。

农四师建制恢复后，伊犁屯垦事业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发展迅猛，伊犁垦区各行各业日新月异。到 2001 年底，农四师已下辖 21 个农牧团场，独立核算企业 28 个，年末总人口已达 215620 人，其中在岗职工人数为 73685 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16.54 亿元，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102.67 千公顷，全年农业总产值 118986 万元，工业

总产值 89294 万元，全年缴纳税金 2.12 亿元、实现利润 4719 万元。农四师已经形成了以农牧业经济为主，工业以粮油加工、酿酒、制糖、水泥、酒精、煤炭、电力、皮革、建材、机修、印刷、造纸等 10 多个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经济体系。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伊犁河谷唯一的上市公司，是农四师工业的龙头企业。全师主要名优特产品有伊力特曲、伊力大曲、伊珠干红、伊犁葡萄酒、黄鸭牌水泥、玉米淀粉、皮革制品等，有的获自治区优质产品，有的获国际金奖、银奖 成为中国名牌产品 部分已打入了国际市场。除此 五十年来农四师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诸多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屯垦事业不断发展，职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伊犁垦区这片热土上安居乐业。

这一时期，先后担任农四师师长的是：陈芝谱、谢睦森、任旭东、卢晓峰；先后担任农四师政委的是：祝庆江（兼）唐见宋、王仲伟、黄奇龙。

近三十年伊犁区域地名 系统的构建与地名工作概览

赖洪波

地名是人类活动形成的区域历史文化成果。地名文化在区域文化总体中 是最具地方特色的一个子系统。笔者自 20 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开始注意收集伊犁地名资料, 所获颇丰。1982 年 笔者与董琳 新疆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曾撰文《伊犁地名的由来》在《伊犁河》杂志上发表(后又被《新疆地名通讯》转载)对伊犁地名的历史、演进以及地名系统的形成 作了初步描述 虽显简浅 却是伊犁地名文献的首篇。九十年代后 笔者任《伊犁地区志》主编时 负责撰写地名志章节 早已成稿。伊犁州、地体制变动后 志稿尘封高阁。兹据旧稿对近三十年来伊犁区域地名系统的构建与地名工作予以综述 存其业绩 供各界备查防伪识假之用 亦系求教方家教正之意。

一、前言

伊犁历史悠远 自古以来是众多民族聚居地方 地名的人文历史沉积丰厚 民族色彩鲜明浓郁 特别是伊犁地方历史上多次主体民族的更替 形成地名多语种共存的特点 既有古代历史民族语地名 还有现代民族如蒙古语、哈萨克语、维吾尔语、汉语、锡伯语地名 甚至出现不少复合

语地名，表现了伊犁地名的多样性、多民族性和历史性等独特的构成特色。

伊犁地名的形成可上溯汉、唐、元、明、清代以及近现代各个历史时期。汉、唐时期的伊犁地名，仅有少数留存，如《汉书》的伊列，《唐书》的伊丽，《突厥语大辞典》的伊拉，其语源均不可考。但仍有不少突厥语地名至今沿用，如纳喇特（那拉提）、崆吉斯（巩乃斯）、阿尔斯朗、阿勒吞、木札尔特等。一些少数外来语地名如潘津（波斯语意为“五”，指附近有五条溪流）等也可能是这一时期的留存。元、明时期是伊犁蒙古语地名形成期，目前涵盖较大地理范围的伊犁地名中，有许多是蒙古语地名，如固尔扎（今“伊宁”、“伊犁”一词的民族语泛称）、尼勒克、霍尔果斯等。不少突厥语地名在此期消失，如苏特库鞞（乳海）改称察罕赛刺木淖尔（蒙古语意为白净湖），今简称赛里木湖。伊犁蒙古语地名在许多历史文献中留存，如《准噶尔地图》（今存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图书馆）、伊犁达什达瓦部的“祭地文”清代初期编撰的《西域同文志》、《皇舆西域图志》等。清代是伊犁现代地名形成的重要时期，哈萨克语、维吾尔语、汉语、锡伯语地名逐渐取代蒙古语地名，形成多语种地名并存的局面，著名史地学家徐松在伊犁撰写的《西域水道记》、《新疆识略》中留存有 600 余条地名。清末、民国以来，伊犁地区的县、市建置完善，县及辖区内区划由简约而日臻完备，伊犁现代地名系统基本定型。

二、建国后地名事业的发展沿革

新中国建立后，伊犁地名终于走过了自生自灭的自然

发展的历史阶段，地名事业逐步发展繁盛。

建国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决定废除了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地名如“绥定”改名“水定”。但多年来形成的地名使用中大量存在的一地多写、一名多写、音译无规、用字不当等现象，仍未能解决。特别是从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的公社、大队普遍改动历史上通行的地名，使用当时流行的政治化新词，如“红旗”、“火箭”、“东方红”、“反修”等，各地重复使用，甚至按顺序编号，如特克斯县的六个区改为从第一到第六“红旗人民公社”，人为造成地名混乱，严重妨碍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公共部门的使用，造成许多不必要的损失。

社会主义新时期以来，伊犁地名工作逐步由无序走向正规化，首先进行拨乱反正，全面整顿，废止使用人造地名，恢复使用历史上通用的原地名，初步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1978年，今伊犁州直属的原伊犁地区八县一市即本文所称的伊犁区域（下同）历史上首次进行地名普查摸底调查；1983年，普遍成立地名工作机构，再次进行系统的地名普查，纠正了许多地名中存在的生僻字、贬意字、多音字，初步实现地名书写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积存了较为完整的地名档案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开始编纂《地名图志》，八县一市均按时完成送审稿，其中有7个县的《地名图志》成书出版，历史上首次完成了地名系统的构建。1991年以后，全地区又进行了地名补查和地名资料更新，在此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首次出版了《伊犁地区行政区划标准地名图》和《伊犁地区行政区划标准地名录》为

今后开展伊犁地名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伊犁地区地名工作机构首建于 1978 年，当时伊犁地区革委会办公室内附设有地名普查办公室。1983 年伊犁地区地名工作委员会成立，办公室主任由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处长马英杰兼任；地区各县市均相应成立地名办公室编制 1—3 名不等。1988 年地区地名办公室归口到行署管理，主任由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巴依达吾来提兼任。1991 年地区地名办公室改由地区民政处主管科级编制，陈宏伟任主任。

三、地名普查与补查等后续工作

1978 年 5 月起伊犁地区首次开展地名普查摸底由挂在地区革委会办公室的地名办公室主持进行，当年 10 月份，普查基本结束。地区八县一市共初步收录地名 2390 条，其中有哈萨克语地名 682 条、维吾尔语地名 372 条、蒙古语地名 360 条、锡伯语地名 38 条以地区县市分，新源县收录地名 224 条、尼勒克县 375 条、特克斯县 218 条、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 255 条、伊宁市 103 条、霍城县 436 条、伊宁县 284 条、巩留县 225 条、昭苏县 270 条。

1983 年 4 月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和自治区第二次地名工作会议的部署，伊犁地区又开展了地名普查的补充调查工作。5 月伊犁地区召开了首次地名普查工作会议随后各县市陆续成立了地名工作机构共抽调工作人员 300 余人对各地历史沿袭使用的各类地名的位置、语别、含义及其相关的经济、文化关系等项内容搜集记载纠正生僻字、贬意字、多音字重点调查边境地名、城市街道地名对

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连队及其村镇进行命名等。在此工作过程中,各地均建立了一套图、表、卡、文等比较完整系统的地名本底资料。1985年,全地区地名普查补查工作结束。全地区一共普查收集地名约12000余条,纠正错误地名300余条,恢复原地名175条,重新命名207条,整理地名文字10174份,表32套,卡片9877张,地图257幅,照片1186张。

1985年,地区各县市开始编纂《地名图志》。1986年,尼勒克县《地名图志》完稿送审,率先内部出版。随后,特克斯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宁县、巩留县、昭苏县、新源县《地名图志》先后出版。伊宁市、霍城县《地名图志》也已完稿待印。

1985年8月14日,自治区地名工作委员会、民政厅发布《关于表彰地名普查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的决定》,其中,伊犁地区的尼勒克县为先进县(市),伊犁地区的薛文杰(伊宁市)、富学礼(锡伯族,伊宁县)、蔡钧枢(尼勒克县)、马建民(回族,新源县)、木扎哈力(哈萨克族,巩留县)、乌夏克拜(哈萨克族,特克斯县)、吐地拜克(哈萨克族,昭苏县)、罗名俊(霍城县)、英林(锡伯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等9人为地名普查积极分子。

1991年以后,地区又进行了地名建档、设置地名标志、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等工作。经过补查和资料更新,内业整理统计,全地区共收地名8125条,其中行政区划地名962条,居民点地名2018条,自然地理实体地名2816条,人工建筑物名称494条,专业部门名称1615条,名胜